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5號

原告 宜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若瑜

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

被告 甘芮溱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
方定國律師

陳欣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一一四年度勞訴字第一三八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項所規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買受房地，而未依約按期給付價金，經原告依法催告並解除買賣契約，爰訴請確認該買賣契約不存在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否認原告之請求，其抗辯之一即是：被告前受雇於原告，兩造合意得以薪資及獎金扣抵價金，原告本應先行扣抵，被告亦已於原告解除契約前，以原告積欠之薪資及獎金抵銷，並無給付遲延等語，則原告有無積欠薪資、獎金，乃買賣契約存在與否之先決問題，被告並已訴請原告給付工資及獎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38號受理在

01 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彭明賢